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
的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5]第ZA17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硅产业”)委托,审计了沪硅产业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47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沪硅产业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482 号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以下简称“核查要求”),我们结合上述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对沪硅产业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工作报告如下(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核查程序

我们审计了沪硅产业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对沪硅产业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专项报告。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沪硅产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107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07 号。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沪硅产业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1926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2270 号。

我们查阅最近三年独立董事对沪硅产业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查阅沪硅产业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查询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沪硅产业最近三年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公司情况说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沪硅产业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60,036.10 万元、319,030.13 万元、338,761.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03.17 万元、18,654.28 万元和-97,053.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8,761.17	319,030.13	360,036.10
其中：营业收入	338,761.17	319,030.13	360,036.10
营业总成本	446,009.82	325,959.20	335,366.49
其中：营业成本	369,177.91	266,517.63	278,227.75
税金及附加	1,798.54	1,427.54	918.39
销售费用	7,018.00	7,981.36	6,898.40
管理费用	30,370.26	27,873.57	28,365.27
研发费用	26,681.71	22,212.41	21,148.12
财务费用	10,963.40	-53.31	-191.44
加：其他收益	19,858.92	19,477.98	17,062.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17.03	941.52	10,083.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0.79	14,321.51	-5,558.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47	-974.93	-889.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828.56	-9,002.15	-3,537.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1	32.90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307.57	17,867.77	41,830.26
加：营业外收入	102.76	136.42	343.48
减：营业外支出	229.04	238.98	1,846.5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433.85	17,765.21	40,327.24
减：所得税费用	-4,265.13	1,693.76	5,872.2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68.72	16,071.45	34,45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53.71	18,654.28	32,503.17

沪硅产业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核查程序

我们审计了沪硅产业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沪硅产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107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07 号。

我们选取样本对沪硅产业最近三年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函证；我们选取样本对沪硅产业最近三年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我们选取样本对沪硅产业最近三年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对；我们查阅了沪硅产业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了解沪硅产业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我们复核了沪硅产业最近三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沪硅产业最近三年的业绩具备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核查程序

我们审计了沪硅产业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对沪硅产业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专项报告。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沪硅产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107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07 号。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沪硅产业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1926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2270 号。

我们查阅了沪硅产业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沪硅产业最近三年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核查程序

我们审计了沪硅产业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沪硅产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107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07 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沪硅产业最近三年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公司情况说明

沪硅产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并于 2022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沪硅产业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修订对沪硅产业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3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沪硅产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

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沪硅产业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沪硅产业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3、2024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沪硅产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沪硅产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沪硅产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沪硅产业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沪硅产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沪硅产业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沪硅产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核查程序

我们审计了沪硅产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沪硅产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107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07 号。

核查意见

经核查，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系沪硅产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变更进行的调整，沪硅产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情况说明

沪硅产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确认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84.47	974.93	889.67
存货跌价损失	10,228.19	9,002.15	3,378.0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23.13		88.97
商誉减值损失	30,377.24		
其他减值损失			70.39

1、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沪硅产业根据应收款项核算的相关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相关坏账准备。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沪硅产业确认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分别为 889.67 万元、974.93 万元和-184.47 万元。

2、存货跌价损失

沪硅产业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沪硅产业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3,378.07 万元、9,002.15 万元和 10,228.19 万元。2023 年

及 2024 年，受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沪硅产业半导体硅片的销售价格承压，叠加持续扩产项目的前期投入及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高。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沪硅产业控股子公司新傲科技综合考虑未来产品和产能规划，针对计划淘汰的部分外延设备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约 2,223.13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商誉减值损失

2024 年，沪硅产业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0,377.24 万元，为对控股子公司 Okmetic 和新傲科技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受 200mm 半导体市场复苏不及预期以及部分客户仍处于去库存阶段和产品需求变化等的影响，Okmetic 和新傲科技 2024 年 200mm 及以下尺寸半导体硅片的销量与平均单价均下降，导致其业绩表现下滑幅度较大，沪硅产业根据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核查程序

我们审计了沪硅产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沪硅产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107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07 号。

我们了解了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了解并复核了公司有关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和商誉等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执行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沪硅产业最近三年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系沪硅产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沪硅产业不涉及置出资产的情形。

四、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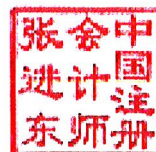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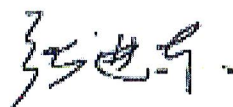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沪硅产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二维码
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息



(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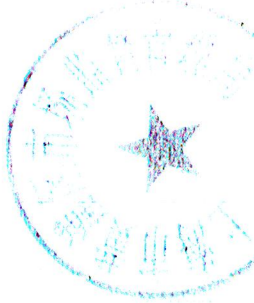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邺、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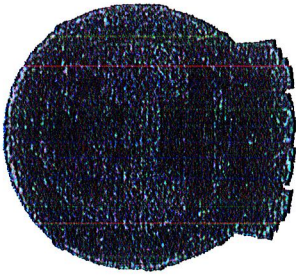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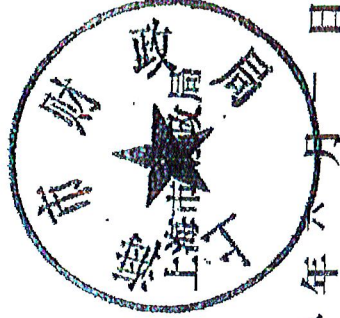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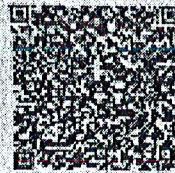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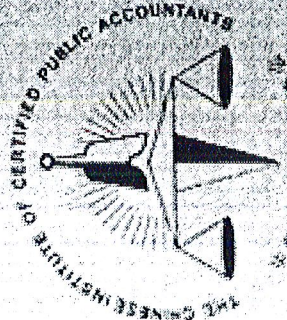
李萍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25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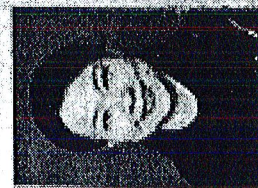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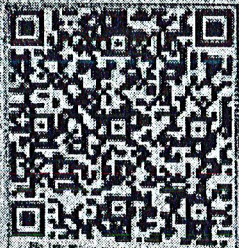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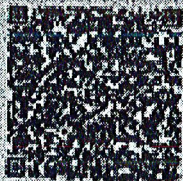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李萍
Full Name: 李萍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8-25
Date of birth: 1972-08-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000187208251243
Identity card No.: 310000187208251243



证书编号: 11000413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02 28 11 Date of Issuance 7 月 4 日		年度校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校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进东年检二维码 姓名: (110004130035) 身份证号: 2021年10月10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	--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无效



张进东

姓名: 张进东
身份证号: 1200-10-12
执业证书号: 1200-10-12
工作单位: 张进东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1200-10-12
电子邮箱: 1200-10-12

